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5〕837号

关于邀请加入第一届广东省农业科技 创新联盟并出席成立大会的函

中央驻粤和省级涉农科研院所(高校),地级以上市农业科研机构,有关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涉农学(协)会、农业龙头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由省农业厅、省农科院和华南农业大学牵头组建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部署要求,省农业厅与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起草了《广东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章程》(附件1)、《广东省第一届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理事会单位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推举人选建议》(附件2)、《拟邀请第一批加盟单位名录》(附件3),并初定于8月26日上午9:00在广州召开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成立大会,届时农业部、省政府领导将到会指导。

请你们对附件1提出修改意见,并对照附件2和附件3,填写《单位确认加盟相关信息及参会回执》(见附件4),一并于8月20日下班前传真至省农业厅(科教处,020-37288522),同

时将原件快递寄至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1 号楼 211 室 (邮编: 510500), 电子版发送 10113093@qq.com。

附件: 1. 广东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章程(草案)

- 2. 广东省第一届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理事会及理事长、 副理事长、秘书长等推举人选建议
- 3. 拟邀请第一批加盟单位名录(163个)
- 4. 单位确认加盟相关信息及参会回执



(联系人: 曹亮, 联系电话: 020-37288522)

排版: 林超妍 校对: 刘晚治

附件 1:

广东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整合全省农业科技优势资源和力量,形成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促进我省加快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和华南农业大学三家共同发起成立"广东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由广东省内有关涉农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农业龙头企业、各地市农业科研机构、省级学会协会以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等共同组成。坚持区域特色、需求导向、创新激励、公平共赢的原则,着力解决区域全局性、区域性、长期性、公益性的重大战略与共性关键性技术问题。

第二章 联盟宗旨及职责任务

第三条 联盟是我省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其宗旨是通过有效整合各方创新资源优势、人才平台优势和产业市场优势, 联合省内涉农科教单位、农业企业和学会协会、新型经营主体等 科技创新各环节、各方面力量,在技术研发、产品创制、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做强创新链,做长产业链,做大农业科技产业增量,带动广东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效率和应用水平的整体提升。

第四条 联盟的职责任务主要包括:

以促进资源共享、打造创新合力为手段,遵循"政府引导、 自愿参与、协同创新、自主发展"的原则,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 工作:

- 一是承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工作任务,进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农业产业发展重大问题调研,提出重大战略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 二是凝聚并打造一支全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的"集团军", 培养一大批农业科技人才,形成一批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 团队,充分发挥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优势,联合培养高水平 农业科技创新人才;
- 三是启动一批农业科技创新服务项目。通过组织跨部门、跨学科的科技创新团队,加强我省不同生态区重大科技工程技术研发,加强我省农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瓶颈,促进适合广东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成果产出,促进我省农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四是全面提升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水平,组织认定和建设一 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 基地,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成果孵化平台和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云服务平台。搭建全省农业科技资源共享平台,促进农业科研基础设施等的共享共用。

第三章 组织架构及议事规则

第六条 联盟为非法人合作组织,组织管理采取三级管理架构,包括联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联盟理事会和秘书处。同时设置专家学术委员会和监督评估委员会,其中专家学术委员会为联盟理事会的决策咨询机构,监督评估委员会为联盟理事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

第七条 联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联盟建设与发展,协调联盟开展工作等。

第八条 联盟实行理事会制度。理事会是联盟最高决策机构,讨论和决定联盟重大事项。联盟会员单位由全省涉农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农业龙头企业、各地市农业科研机构、省级学会协会以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等共同组成,理事单位由省内有代表性的科研推广机构代表、涉农高校代表、示范园区代表、学(协)会代表和龙头企业代表共同组成。理事会成员由各理事单位的负责人或派出的专家代表组成。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执行机构,负责联盟重大事项咨询、学术活动组织和工作评价、成果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理事长

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需 1/2 以上成员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需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含)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1. 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2. 推选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联盟机构成员。遴选和聘任专家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 3. 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审议重大事项,并进行决策;
 - 4. 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发展问题和提出发展建议;
 - 5. 组织联盟成员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交流活动;
 - 6. 审定成员单位利益分配和知识产权共享方案;
 - 7.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由省农业厅、省农科院和华南农业大学主要负责同志轮流担任,第一届理事长由省农科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理事长由省农业厅、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及其他主要农业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每届任期 3 年,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期间若出现调离、退休等各种无法继续担任的情况,由该派出单位另行派出人选,接续时间至理事会换届选举。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 1. 向理事会负责, 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
- 2. 提出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

- 3. 召集理事会会议;
- 4. 指导和督促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5. 签发联盟文件;
- 6.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十一条 秘书处挂靠在省农业厅单位,受联盟理事会和理事长领导。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省农业厅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省农业厅科教处、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和其他代表性涉农科研教学机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 1. 具体执行联盟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联盟的各项活动;
- 2. 负责联盟理事会的筹备和召开;
- 3. 组织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4.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实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5. 依据联盟有关制度规定提议除名违规成员及受理成员退 出联盟的申请;
- 6. 负责受理成员单位加入理事的申请,对申请实体资格进行 初步审查;
 - 7. 向理事会提出议事提案;
 - 8. 按照联盟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联盟日常管理;
 - 9. 负责联盟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专家学术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由联盟成员单位 分管研发负责人以及省内外农业科研、产业和经济领域知名专 家、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管理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委员会对联盟 理事会负责,设专家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联盟理 事长、副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审议通过。专家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议联盟科技工作发展规划;
- 2. 联盟课题论证、评审与监督,指导联盟秘书处科研管理工作;
 - 3. 审议联盟重大技(学)术活动;
 - 4. 理事会安排的其它技术性工作。

第十三条 监督评估委员会主要由省、市、县农业管理部门、 科研推广机构、相关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代表以及财务和管理专 家组成,负责对联盟履行工作职责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四条 凡广东境内承认本章程的农业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学会、协会和农业经营主体,均可申请成为广东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成员。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承担科技创新与科技服务任务的基本条件;
- 2. 在农业产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影响力和特色;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并自愿共享相关科技资源和平台、基地等;

4. 须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联盟共同发起单位为当然成员。其他单位加入联盟时,应首先向联盟提出申请,由秘书处初审后,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方能加入联盟。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单位积极承担相关工作任务。有以下几种情况的,视为自动退出联盟:

- 1. 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或不派授权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2. 无故不承担联盟科研工作任务,或联盟工作敷衍,任务执行差,连续三年评价不合格的。

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包括:

- 1. 在联盟内地位平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对联盟的各项事宜有知情权、监督权和表决权;
- 3. 有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责定位参加联盟相关活动, 承担联盟相关研究任务的权利;
 - 4. 享受平等的联盟优惠政策以及信息共享服务;
 - 5. 享有加入或退出联盟的自由。

第十八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2. 遵守联盟章程,履行联盟规定,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权益;
 - 3. 积极参加联盟各项活动,积极为联盟发展做贡献;
 - 4. 共享各类科技资源和科技平台、试验基地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批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联盟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广东省第一届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理事会及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 推举人选建议

理 事 长: 陆华忠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副理事长:程 萍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华南农业大学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东海洋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44家):

科研推广机构代表: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生物育种创新研究

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珠海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佛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韶关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汕尾市农技推广中心、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油尾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油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茂名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肇庆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清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潮州市农业科技发展中心、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云浮市农业科学及技术推广中心、华大基因研究院

涉农高校代表:佛山科技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大学院、华南理工大学食品学院、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汕头大学理学院、广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示范园区代表:广东省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学(协)会代表:广东省农学会、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

龙头企业代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饲料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会秘书处: 挂靠在广东省农业厅

秘 书 长: 陈暹秋 广东省农业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副秘书长: 陈琴苓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研管理部处长

严会超 华南农业大学科技处处长

周新华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处处长

秘书处办公室: 挂靠在广东省农业厅科技教育处,办公室主 任由陈暹秋处长兼任。

附件 3:

拟邀请第一批加盟单位名录(163个)

一、中央驻粤和省级农业科研院所、高校(26)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总局)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生物育种创新研究院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 广东海洋大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佛山科技学院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大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学院 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汕头大学理学院 广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韶关学院 嘉应学院 惠州学院 事件学院 等 中,范学院 韩山师贺职业学院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二、地级以上市农业科研机构(43)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 深圳市作物分子设计育种研究院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清华深圳龙岗研究所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珠海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

汕头市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佛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韶关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韶关市畜牧研究所 河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梅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惠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汕尾市农技推广中心 汕尾市果树研究所 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东莞市畜牧科学研究所 东莞市粮作花卉研究所 东莞市生物技术研究所 东莞市香蕉蔬菜研究所 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 江门市畜牧科学研究所 阳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湛江市果树蔬菜研究所 茂名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茂名市水果科学研究所 茂名市水果科学研究所 養名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 肇庆市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肇庆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潮州市农业科技发展中心 潮州市茶叶科学研究所 潮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海阳市农业科学及技术推广中心 云浮市农业科学及技术推广中心

三、广东省涉农学(协)会(10)

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19)

广东省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农垦湛江垦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阳东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廉江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徐闻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湛江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 广东省佛山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 广东珠海金湾台湾农民创业园 广东汕头潮南台湾农民创业园 广东梅州梅县台湾农民创业园 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 广东省(江门)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 广东省(高要)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

五、农业龙头企业(6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禽育种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 广东从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大洋(集团)公司 汕头市粮丰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侨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陈村花卉世界有限公司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顺发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太粮米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茂名市金信米业有限公司 新华海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康辉集团有限公司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兴果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世海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中兴绿丰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珍奇味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信威绿色家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 华润五丰农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韶关市番灵饲料有限公司 阳西县粤富水产养殖鱼粉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韶能集团韶关南雄珠玑纸业有限公司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附件 4:

单位确认加盟相关信息及参会回执

同意加入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单位确认(公章)		
推举人选信息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成员人选□						
姓名	职	务 / 耳	只称	联系电话(固话及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加盟单位有关信息									
单位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全称)	
							XX 银行 XX(市) XX 支行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住宿	
备注 1. 注意对照附件 2 推举人选建议、附件 3 拟邀请第一批加盟单位名录填写相关信息; 2. 同意加盟单位的推举人选请在对应□上画√;原则上应填写单位(企业)法人;									